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 1722 执 8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永超，男，生于 1970 年 9 月 12 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观音街 7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00912023X。

被执行人：何京霞，女，生于 1976 年 1 月 14 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鱼禅寺 23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60114574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永超、何京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8）川 1722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李永超、何京霞应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六十日内返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1800000.00 元及下欠利息 430035.04 元和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以借款本金 18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5.912% 计算至付清时止）等，但被执行人李永超、何京霞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永超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的下列房屋：
观音街 7 号（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501080021 号）；
观音街 9 号（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501090003 号）；
观音街 11 号（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501080019 号）；
观音街 13 号（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501080028 号）；
观音街二至四层（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501090002 号）；
回龙街 144 号（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501080022 号）；
回龙街 146 号（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501080030 号）；
回龙街二至五层（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20150108002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吴 志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光轩